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1)有關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有關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澄清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均高於0.1%但低於5%，故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 **背景**

為滿足北京首都機場旅客的服務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將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的若干指定資源租賃予旅業公司，用於向旅客提供計時休息服務及若干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的期限屆滿後，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作為重續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四個月。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由於合同方擬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故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為更有效規範旅業公司就相關場地及資源的運營及管理，同時考慮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同方同意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運營模式由租賃模式調整為資源使用模式。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旅業公司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重大條款**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合同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旅業公司

## 服務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的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

## 期限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 對價和支付

旅業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將為(i)保底資源使用費；及(ii)旅業公司來自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提供相關服務的稅前營業額的提取(以較高者為準)。

旅業公司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的每月保底資源使用費應為人民幣698,250元(可能因裝修工程的免租安排而予以調整)，有關費用按下列方法計算：

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70元  $\times$  1,225平方米(即相關場地及資源的實際面積)

旅業公司營業額的提取乃按下列方法計算：

旅業公司因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稅前營業額  $\times$  35%

自簽訂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日期起10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支付首個合約季度(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保底資源使用費。此後，自每合約季度開始起10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相應合約季度的保底資源使用費。

於每合約年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提交上一合約年度的收入報表。本公司其後將根據收入報表所示的旅業公司來自提供相關服務的稅前營業額計算上一合約年度的提取金額，並將提取金額與上一合約年度的年度保底資源使用費金額進行比較。倘提取金額較高，本公司須就超額金額向旅業公司發出繳款通知書。於收到繳款通知書的5個工作日內，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作出有關付款。

倘逾期支付資源使用費，旅業公司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每逾期一日應付及未付資源使用費0.05%的違約金。

訂約方同意，旅業公司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相關場地及資源的裝修工程。一方面，倘若相關場地及資源於裝修期間暫停營運，旅業公司可按實際日曆天數就裝修工程涉及的相關場地及資源面積獲豁免資源使用費，惟豁免期合計不得超過90個自然日。於釐定獲豁免的資源使用費金額時，倘有關豁免期在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期限內任何時間發生，則相應期間的保底資源使用費須按相關場地及資源於裝修期間暫停運作的曆日天數比例扣除。

另一方面，倘若旅業公司採取不停業施工等特殊施工方案，對於豁免期不再進行總體時長計算，而旅業公司將繼續向本公司支付資源使用費，該費用經參考處於營業狀態的相關場地及資源的實際面積釐定。對於處於停業施工狀態的相關場地及資源面積進行資源使用費免租計算，免租金額合計上限不超過相關場地及資源90個自然日的全部經營面積的保底資源使用費，即人民幣2,066,054.80元。

旅業公司亦應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五個工作日內按月支付能源使用費(包括水、電、空調費等)。

## 其他重大條款

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旅業公司不得將相關場地及資源的經營權分租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其他第三方，也不得將相關場地及資源的使用權抵押或設立任何第三方權益。旅業公司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經營相關場地及資源。

旅業公司須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698,250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按時支付費用、維護相關場地及資源的設備及設施狀況，以及就其違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作出賠償的抵押。待扣除旅業公司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後，本公司須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屆滿、解除履約或因旅業公司違約以外的原因，或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終止之日起30日內退還履約保證金的餘下金額。

就品牌引進而言，旅業公司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品牌引入工作，否則本公司有權終止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收回相關場地及資源。

就商業規劃而言，本公司有權對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的旅客服務功能、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進行整體規劃及審批。旅業公司應相應執行本公司的規劃。任何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與提供旅客休息室服務有關的服務功能、流程及商業營運模式的任何變動均須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商業規劃。

就標準制定而言，本公司負責制定有關(i)安全標準；及(ii)服務標準等標準。旅業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制定的相關標準營運。本公司將定期評估旅業公司於相關場地及資源方面的表現。

就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言，旅業公司須負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妥善保養及維修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相關場地及資源的設備、設施及室內裝飾。旅業公司應建立現場管理、客戶投訴解決、服務質量考核、顧客

賠償等機制，並指定專門機構或人員處理客戶投訴。於收到任何有關服務質量的投訴後，旅業公司應及時向本公司報告。

## 歷史交易金額

旅業公司就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項下租賃酒店物業及資源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旅業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	0 (附註1)	0 (附註1)	2,144 (附註1)	1,926 (附註2)

附註1：根據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旅業公司毋須就因新冠肺炎疫情而暫停使用有關指定資源的任何期間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租賃予旅業公司的指定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未能運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旅業公司恢復使用有關指定資源。因此，旅業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向本公司支付租金。

附註2：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故其僅為預估數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38,851元。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業公司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期限內應付本公司的資源使用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7,000	10,500	3,5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就保底資源使用費的金額而言，保底資源使用費單價乘以旅業公司將會佔用及使用的相關場地及資源的建築面積；
- (ii) 就旅業公司因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稅前營業額提取的估計金額而言，每旅客營業額及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的估計增長；及
- (iii) 設置20%的緩衝，乃考慮到預期北京首都機場的國際旅客吞吐量恢復進程的加快，以及對國際旅客吞吐量及每旅客營業額的樂觀預期，從而可能令旅業公司的稅前營業額有所提升。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與中國其他機場進行比較，該等機場對旅客計時休息服務採用多種類型的定價模式。就採用與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類似定價模式的機場而言，其他機場就於有關業務營運商的營業額提取的比例與本公司向旅業公司收取的35%的比例數字類似。此外，與本公司就同類業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租金單價相比，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的保底資源使用費的單價對本公司而言更優。

##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說明如下：

1. 於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前，本公司的有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項下旅業公司所支付年度租金的歷史數據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在北京首都機場區域內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租金價格進行交叉比對。其後，有關部門負責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 **訂立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旅業公司過往與本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旅業公司能夠履行其職責，按時支付租金並擔負履行先前協議期限內的責任。同時，旅業公司熟悉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休息業務的營運及管理，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及強大的專業管理能力。倘旅業公司獲許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將有利於為旅客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同時繼續促進北京首都機場計時休息業務的發展。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旅業公司主要從事旅游資源開發、酒店管理、旅游信息服務及貨物、技術進出口。

## **董事會的批准**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旅業公司之間的董事並無重疊。此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董事在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旅業公司為母公司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並視為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無論按單獨基準或與旅業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匯總均高於0.1%但低於

5%，故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餐飲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三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應與二零二三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疏忽大意的印刷錯誤，有關(i)前餐飲資源使用協議(經靈活零售及餐飲資源使用協議及二零二一年餐飲資源使用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餐飲公司於餐飲業務資源使用協議的期限內應付本公司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的貨幣單位(於二零二三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中文版本第4頁披露)應為「人民幣千元」，而非「人民幣元」。

除上述澄清外，二零二三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中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為免生疑，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二零二三年餐飲資源使用公告英文版本所載的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二一年T3E酒店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就本公司將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的若干指定資源租賃予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其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四年T3E酒店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就本公司將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的若干指定資源租賃予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四個月，其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所界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旅業公司」	指	北京首都機場旅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合同方」	指	本公司及旅業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場地及資源」	指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位於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的總建築面積1,225平方米的指定場所，連同設施及設備，以提供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	指	根據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旅業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三號航站樓內國際候機區將向旅客提供的計時休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時休息、住宿及便利設施、會議服務、航班信息查詢服務及於三號航站樓的休息室為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E酒店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相關場地及資源，以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相關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旅業資源使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旅業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資源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允許旅業公司佔用及使用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的指定場地資源，用於向北京首都機場的旅客提供旅遊相關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郟建青先生、宋鵬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